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表

项目名称：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特种
油项目重点区域废气收集、处理升级改造项目竣
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环境检测中心

二〇一九年九月

表 1 验收监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15 万吨/年特种油项目重点区域废气收集、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莒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首北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拆除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在污水处理站北侧新建一套处理规模为 60000m ³ /h 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治理工艺为“碱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新建的 25m 排气筒排放。同时封闭、收集部分 VOCs 产生源，其他功能区内建设完善的引风装置，提高 VOCs 收集效率。				
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12.11~2018.12.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表审批部门	——	验收监测表监测部门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环境检测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省环科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威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丘市浩源玻璃钢厂		
环评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评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额	12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1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p> <p>(8)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p> <p>(9) 国家环保部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2015.12);</p> <p>(10) 国家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p>				

	<p>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p> <p>（11）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5）；</p> <p>（12）环境保护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p> <p>（13）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p> <p>（14）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8）；</p> <p>（15）《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1.1）；</p> <p>（16）鲁政办发[2006]6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7）；</p> <p>（17）鲁环发[2013]4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1）；</p> <p>（18）鲁环评函[2013]138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2013.3）；</p> <p>（19）鲁环办函[2016]141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9.30）</p> <p>（20）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5 万吨/年特种油项目重点区域废气收集、处理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p> <p>（21）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莒审批发 [2018]211 号《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特种油项目重点区域废气收集、处理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10 月 19 日）。</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p> <p>2、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标准限值。</p>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p>

3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要求。

1、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烟气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限值 (kg/h)	标准
VOCs (非甲烷总烃计)	25	120	1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氨		---	4.9	
硫化氢		---	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	

2、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烟气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
1	臭气浓度	16	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2	VOCs (非甲烷总烃计)	2.0	mg/m ³	
3	氨	1.5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新扩改建
4	硫化氢	0.06	mg/m ³	

2、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
1	昼间噪声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
2	夜间噪声	dB(A)	55	

验收监测
标准限值

表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15万吨/年特种油项目重点区域废气收集、处理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日照市莒县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首北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随着国家“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的出台，重点“挥发性”企业厂内无组织VOCs废气治理迫在眉睫。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在分析厂区现有状况的情况下，决定对厂内重点有机废气产生环节进行整治，降低、消除厂区“异味”现象的发生

2018年10月份，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15万吨/年特种油项目重点区域废气收集、处理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19日，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15万吨/年特种油项目重点区域废气收集、处理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莒审批发 [2018]211号，见附件1）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1.1 现有工程

厂区现有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现有工程环评审批及验收时间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备注
1	15 万吨/年特种油项目	日环审[2015]2 号	日环验[2016]3 号文	验收完毕
2	15 万吨/年特种油项目原料变更	日环评函[2015]27 号		
3	原料仓库改造及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	莒环表[2017]88 号	--	自主验收完毕
4	蒸馏环保改造项目	日环审[2018]19 号	--	验收中

1.2 本次验收项目

本次验收项目为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特种油项目重点区域废气收集、处理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单位拆除现有污水站和装卸区中的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后，在污水处理站北侧新建一套处理规模为 60000m³/h 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治理工艺为“碱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新建的 25m 排气筒排放。

2. 主要建设内容

表 2-2 本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卸车区	采用彩钢瓦结构封闭处理，同时对主要 VOCs 排放处设置集气罩及引风管道，地面采用玻璃聚酯纤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装车区	采用彩钢瓦结构封闭处理，进出车两侧设置防风卷帘门，内部设置集气罩及引风管道；装车口处设置软连接管，收集车罐内的呼吸废气。
	污水处理站区	拆除现有半封闭结构，整体建设封闭的彩钢设施；北侧新建 1 套处理风量为 60000m ³ /h，工艺为“碱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经 1 根新建的 25m 排气筒排放；同时对污水站重点区域设置收集罩及引风装置，保证污水站内部处于负压状态。
	其他功能区域	在危险废物暂存室、北部原料车间内设置收集罩及引风装置，最终经污水站北侧新建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厂区供电系统。
	供水	依托现有工程厂区供水系统。
	排水	定期更换的碱液回用于污水站酸碱中和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主体工程即为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治理	产生的废碱液回用于污水处理站中的酸碱中和
	固废治理	产生的废活性炭和 UV 光解产生的废旧灯管属危险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装卸车区



防风卷帘门

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日照市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位于日照市莒县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首北。本项目拆除现有半封闭结构，整体建设封闭的彩钢设施；北侧新建 1 套处理风量为 60000m³/h，工艺为“碱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设施。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4.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设置 1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学校等敏感点，场址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3 和图 2-3。

表 2-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1	后石屯村	E	1220
2	前石屯村	SE	1210
3	小于家庄	WNW	1450
4	王庄村	W	1280

莒县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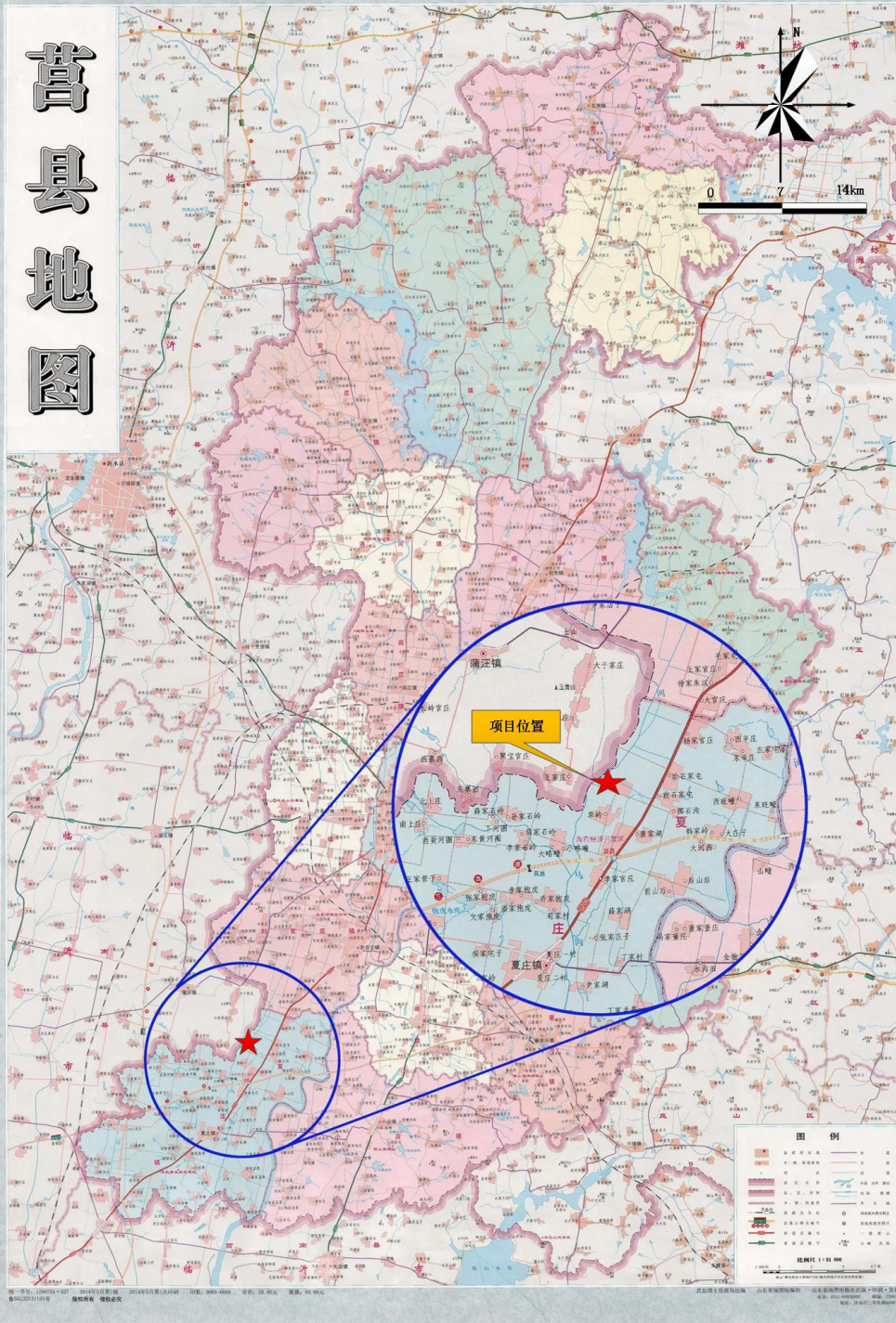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图 2-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表 3 主要生产工艺介绍

1.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	废气治理设施			
1	逆流式雾化喷淋塔	Φ4m×8.5m	1 台	玻璃钢材质
2	除水除雾器	DN4000mm	1 台	---
3	pH 碱液调节水箱	1000×800×1000	1 台	---
4	pH 值自动检测调节装置	自动加药计量泵 20L/h	1 台	---
5	电控系统	PLC(西门子)、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电器、中间继电器, 端子排	1 套	---
6	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设备	HWE-M-UD60000	1 套	处理风量 60000m ³ /h, 纳米级二氧化钛催化, 系统做防水处理
7	活性炭吸附箱	5.8×2×2m	1 台	碳钢防腐
8	冲洗循环水泵	IHF150-125-160/22kw-2	2 台	喷淋塔配套使用
9	水泵变频器	22kw	2 台	---
10	风机	380V, 60000m ³ /h	1 台	---
11	风机变频器	75kw	1 台	---
12	软连接	Φ1500/Φ1500	4 个	---
13	排气筒	Φ1500mm, 25m	1 根	---

2. 验收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分析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一致, 无变更情况。

表 4 主要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和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经碱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喷淋装置



污水处理站光解装置



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吸附装置

2、废水

本项目完成后劳动定员不变，无新增生活用水量和排水量。废气治理过程中需定期更换碱液，产生的废碱液回用于污水处理站中的酸碱中和。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循环水泵和风机。针对设备噪声，建设单位首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其次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置了基础减震；同时大部分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部。以此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室外噪声采用软连接



隔音处理



噪声源固定处理



4、固废

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设备运行产生废活性炭和废旧紫外线灯管，建设单位委托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企业证明见附件 4，处置协议见附件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见表 4-1。

表 4-1 固废产生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	试生产期间产生量 (t)	转移量 (t)	储存量 (t)	处置方式
S1	废活性炭	HW06 900-405-06	20	18.11	12.68	10.63	2.0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2	废旧紫外线灯管	HW49 900-044-49	0.2	0	0	0	0	
备注		1、废旧紫外线灯管暂未产生。 2、实际年产生量按满负荷运行计算。						

表 5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厂界噪声。

1. 有组织污染源监测

1.1 监测因子、点位和频次

根据工程概况，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点位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排放烟气监测项目、监测频次一览表

编号	废气装置名称	排气筒高度(m)	监测项目	频次	采样总点次
P1	污水处理车间 排气筒进口	25	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6
P1	污水处理车间 排气筒出口	25	氨	3 次/天, 2 天	6
			硫化氢	3 次/天, 2 天	6
			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6

1.2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有组织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有组织烟气监测因子分析方法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25 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废气参数	氧含量	氧传感器法	GB/T16157-1996	—
	烟气温度	热电偶法	GB/T16157-1996	—
	烟气湿度	干湿球法	GB/T16157-1996	0.1%
	烟气流速	S 型皮托管法	GB/T16157-1996	—

1.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控点的布设、样品的采集、监测结果的计算，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固定污染源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技术要求进行。

现场监测分析仪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对其进行标定。

2. 无组织污染源监测

2.1 监测因子、点位和频次

根据工程概况，无组织监测因子及点位见表 5-3。

表 5-3 无组织排放监测布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备注
氨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每隔 2h 一次， 4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天气情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2.2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分析方法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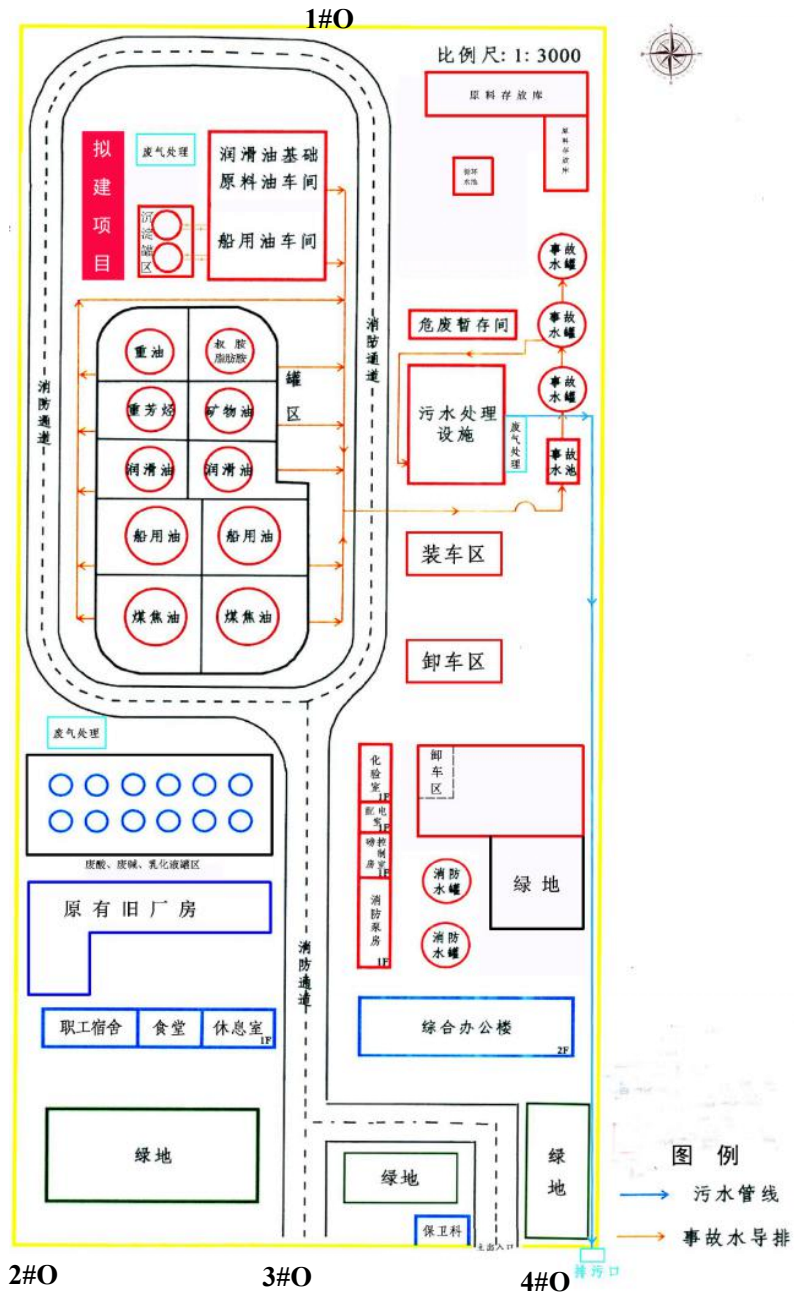


图 5-1 北风时无组织监测布点图

表 6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6.1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其工况具体情况见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水处理站负荷 76.3~77.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的要求。生产负荷表见附件 3。

表 6-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生产设备	时间	设计污水处理量 (吨)	实际污水处理量 (吨)	平均负荷 (%)
污水处理站	2018.12.11	80	62	77.5
	2018.12.12	80	61	76.3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2、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污水处理车间排气筒进口					
日期		2018.12.11			2018.12.12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55790	56080	55648	55711	55881	55848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74	174	232	174	174	232
	最大值(无量纲)	23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2	11.8	12.4	10.7	11.3	10.1
	最大值 (mg/m ³)	13.24					
	排放速率 (kg/h)	7.39×10 ⁻¹	6.63×10 ⁻¹	6.89×10 ⁻¹	5.98×10 ⁻¹	6.32×10 ⁻¹	5.65×10 ⁻¹
	最大值 (kg/h)	7.39×10 ⁻¹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污水处理车间排气筒出口					
日期		2018.12.11			2018.12.12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52557	52270	52190	52145	52220	52000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75	1.65	1.85	1.90	1.85	1.90

	最大值 (mg/m ³)	1.90					
	排放速率 (kg/h)	9.20×10 ⁻²	8.62×10 ⁻²	9.66×10 ⁻²	9.91×10 ⁻²	9.66×10 ⁻²	9.88×10 ⁻²
	最大值 (kg/h)	9.91×10 ⁻²					
	标准限值 (kg/h)	4.9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21	0.18	0.20	0.16	0.15	0.20
	最大值 (mg/m ³)	0.21					
	排放速率 (kg/h)	1.10×10 ⁻²	0.94×10 ⁻²	1.04×10 ⁻²	0.83×10 ⁻²	0.78×10 ⁻²	1.04×10 ⁻²
	最大值 (kg/h)	1.10×10 ⁻²					
	标准限值 (kg/h)	0.33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30	130	130	130	130	98
	最大值(无量纲)	130					
	标准限值(无量纲)	200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38	6.43	5.91	6.33	5.72	6.59
	最大值 (mg/m ³)	6.59					
	标准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 (kg/h)	2.83×10 ⁻¹	3.36×10 ⁻¹	3.08×10 ⁻¹	3.30×10 ⁻¹	2.99×10 ⁻¹	3.43×10 ⁻¹
	最大值 (kg/h)	3.43×10 ⁻¹					
	标准限值 (kg/h)	12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车间排气筒出口排放的工艺废气中各污染物中氨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9.91×10⁻²kg/h，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1.10×10⁻²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0，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5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43×10⁻¹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标准限值要求。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5~表 6-8。

表 6-4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具体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8.12.11	8:00	-0.8	1024.1	83	N	2.2
	11:00	-0.5	1030.6	77	N	2.5
	14:00	0.3	1028.1	67	N	3.2
	17:00	-1.0	1030.3	66	N	3.8
2018.12.12	8:00	-3.0	1033.7	40	NW	2.1
	11:00	0.7	1033.8	38	NW	2.3
	14:00	1.3	1030.9	44	NW	3
	17:00	-0.2	1030.1	52	NW	3.3

表 6-5 无组织排放氨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2018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2日			
	8:00	11:00	14:00	17:00	8:00	11:00	14:00	17:00
上风向 1#	0.28	0.33	0.28	0.22	0.25	0.26	0.28	0.25
下风向 2#	0.38	0.38	0.39	0.32	0.37	0.43	0.43	0.36
下风向 3#	0.44	0.47	0.49	0.45	0.48	0.55	0.54	0.51
下风向 4#	0.43	0.40	0.36	0.35	0.34	0.38	0.29	0.28
下风向最大值	0.55							
标准值	1.5							

表 6-6 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2018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2日			
	8:00	11:00	14:00	17:00	8:00	11:00	14:00	17:00
上风向 1#	0.004	0.005	0.005	0.004	0.006	0.003	0.004	0.004

下风向 2#	0.008	0.010	0.010	0.008	0.011	0.010	0.007	0.011
下风向 3#	0.012	0.023	0.013	0.009	0.013	0.017	0.012	0.012
下风向 4#	0.008	0.007	0.009	0.007	0.012	0.011	0.010	0.006
下风向最大值	0.023							
标准值	0.06							

表 6-7 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监测点位 \ 日期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8:00	11:00	14:00	17:00	8:00	11:00	14:00	17:00
上风向 1#	11	10	11	10	10	11	10	11
下风向 2#	13	11	11	12	11	14	13	12
下风向 3#	14	13	12	12	14	15	15	15
下风向 4#	12	12	13	10	11	12	12	14
下风向最大值	15							
标准值	16							

表 6-8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日期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8:00	11:00	14:00	17:00	8:00	11:00	14:00	17:00
上风向 1#	0.44	0.49	0.39	0.31	0.43	0.40	0.40	0.39
下风向 2#	0.56	0.86	0.52	0.28	0.53	0.66	0.56	0.60
下风向 3#	0.82	0.90	0.85	0.39	0.67	0.94	0.69	0.67
下风向 4#	0.50	0.60	0.43	0.31	0.60	0.47	0.68	0.57
下风向最大值	0.94							
标准值	2.0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最大浓度分别为氨 0.55mg/m³，硫化氢 0.023mg/m³，

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15,非甲烷总烃0.94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标准限值要求。

6.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6-9。

表6-9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点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12月11日	12月12日	12月11日	12月12日
▲1	南厂界	工业噪声	46.1	46.6	46.8	46.4
▲3	西厂界	工业噪声	55.9	56.4	54.8	54.7
▲4	北厂界	工业噪声	60.8	61.7	59.4	60.5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北厂界噪声在60.8~61.7dB(A),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夜间北厂界噪声在59.4~60.5dB(A),夜间噪声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超标4.4~5.5dB(A),对应厂界200m范围内无敏感点。

东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用。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在46.1-61.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夜间噪声部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8年10月，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15万吨/年特种油项目重点区域废气收集、处理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19日，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15万吨/年特种油项目重点区域废气收集、处理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莒审批发[2018]211号，见附件1）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为确保社会、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针对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紧急事故，特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GB18218-200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指导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制定了《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已于莒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71122-2018-084-M（备案登记表见附件 2）。

3、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主要包括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境设施管理制度、污水处理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规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废气排放管理制度、环境噪声排放管理规定、环境污染与破坏事件管理规定等方面的内容。

4、防渗措施

根据日照市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明，各设施的防渗措施如下：

本项目防渗区域分为储罐区地坪防渗、污水站污染防治区防渗、事故水池防渗、危废暂存室防渗。经审查各区域设计图纸或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相关要求，各区域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1）储罐区地坪防渗

按照地坪设计要求对地面采用抗渗等级为 P6 混凝土进行浇筑，浇筑厚度为 100mm。建设内容已通过工程验收。

（2）污水站污染防治区防渗

综合调节池、微电解池、好氧池、厌氧池采用抗渗等级为 P8、强度为 C30 混凝土进行浇筑，结构厚度 $\geq 250\text{mm}$ ，表面涂刷防水涂料，最表面采用三层玻璃纤维布进行防渗处理。

建设内容已通过工程验收。

(3) 事故水池防渗

按照事故水池设计要求对事故水池整体结构采用抗渗等级为 P6 混凝土进行浇筑，浇筑厚度为 250mm。建设内容已通过工程验收。

(4) 危废暂存室防渗

按照危废暂存室设计要求对危废暂存室原土夯实，铺设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膜上下采用无纺土工布作为保护层；上层结构采用抗渗等级为 P8 混凝土进行浇筑，浇筑厚度为 300mm。周边设置导流及集液槽等设施。建设内容已通过工程验收。

防渗证明见附件 6。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与说明
<p>一、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特种油项目重点区域废气收集、处理升级改造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首北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12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项目拟在污水处理站北侧新建 1 套处理风量为 60000m³/h 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工艺为“碱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同时封闭、收集部分 VOCs 产生源，在其他功能区内建设完善的引风装置，提高 VOCs 收集效率。项目建成后拆除现有污水站和装卸区中的 1 套废气治理设施。</p> <p>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涉及需由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p>	<p>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特种油项目重点区域废气收集、处理升级改造项目为技改项目，该项目位于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首北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12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p> <p>该项目拆除现有污水站和装卸区中的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后，在污水处理站北侧新建 1 套处理风量为 60000m³/h 的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工艺为“碱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同时封闭、收集部分 VOCs 产生源，在其他功能区内建设了完善的引风装置，能够提高 VOCs 收集效率。</p>	<p>——</p>
<p>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以下要求：</p> <p>1、项目产生的废碱液回用于污水处理站酸碱中和。</p>	<p>该项目产生的废碱液回用于污水处理站酸碱中和。</p>	<p>——</p>
<p>2、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对卸车区采用彩钢瓦结构封闭处理，同时对主要 VOCs 排放处设置集气罩及引风管道，地面采用玻璃聚酯纤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装车区用彩钢瓦结构封闭处理，进出车两侧设置防风卷帘门，内部设置集气罩及引风管道；装车口处设置软连接管，收集车罐内的呼吸废气。对污水处理站区拆除现有半封闭结构，整体建设封闭的彩钢设施；北侧新建 1 套处理风量为 60000m³/h，工艺为“碱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p>	<p>建设单位能够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并有效的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该项目对卸车区采用了彩钢瓦结构封闭处理，同时对主要 VOCs 排放处设置了集气罩及引风管道，地面采用玻璃聚酯纤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装车区采用了彩钢瓦结构封闭处理，进出车两侧设置防风卷帘门，内部设置了集气罩及引风管道；装车口处设置了软连接管，用于收集车罐内的呼吸废气。对污水处理站区拆除了现有半封闭结构，整体建设了封闭的彩钢设施；北侧新建 1 套处理风量为 60000m³/h，工艺为“碱洗+UV 光解+活性</p>	<p>——</p>

<p>经 1 根新建的 25m 排气筒排放；同时对污水站重点区域设置收集罩及引风装置，保证污水站内部处于负压状态。在危险废物暂存室、北部原料车间内设置收集罩及引风装置，最终经污水站北侧新建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以及臭气浓度参照山东省发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二次征求意见稿）》，待正式发布执行发布稿。</p> <p>项目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监测孔和采样监测平台。</p>	<p>“炭吸附”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经 1 根新建的 25m 排气筒排放；同时对污水站重点区域设置了收集罩及引风装置，能够保证污水站内部处于负压状态。在危险废物暂存室、北部原料车间内设置了收集罩及引风装置，最终经污水站北侧新建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无组织排放以及臭气浓度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p> <p>该项目有组织排气筒已按规范要求，设置了永久采样、监测孔和规范化的采样监测平台。</p>	
<p>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防噪降噪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p>	<p>建设单位加强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取了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防噪降噪措施。</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厂界夜间噪声部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p>	<p>——</p>
<p>4、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工作。废活性炭和废旧紫外线灯管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和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设备运行产生废活性炭和废旧紫外线灯管，建设单位委托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p>
<p>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提高环境安全防控水平。</p>	<p>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能够提高环境安全防控水平。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于莒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71122-2018-084-M。</p>	<p>——</p>
<p>6、建立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置专职环保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建设单位建立了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设置专职环保机构，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了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p>

<p>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 162号）中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和建成后信息，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p>——</p>
<p>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p>	<p>——</p>
<p>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莒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p>	<p>——</p>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结论

1.1 工程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15万吨/年特种油项目重点区域废气收集、处理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日照市莒县海右经济开发区临港路西首北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2018年10月份，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15万吨/年特种油项目重点区域废气收集、处理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19日，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15万吨/年特种油项目重点区域废气收集、处理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莒审批发 [2018]211号，见附件1）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1.2 验收监测结果

1.2.1 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水处理站负荷 76.3~77.5%。

1.2.2 有组织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车间排气筒出口排放的工艺废气中各污染物中氨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9.91 \times 10^{-2} \text{kg/h}$ ，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1.10 \times 10^{-2} \text{kg/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0，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59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43 \times 10^{-1} \text{kg/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标准限值要求。

1.2.3 无组织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最大浓度分别为氨 0.55mg/m^3 ，硫化氢 0.023mg/m^3 ，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15，非甲烷总烃 0.94mg/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标准限值要求。

1.2.4 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北厂界噪声在 60.8~61.7dB(A)，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夜间北厂界噪声在 59.4~60.5dB(A)，夜间噪声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超标 4.4~5.5dB(A)，对应厂界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东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用。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46.1-61.7dB(A)，均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噪声部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 建议

(1) 认真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避免发生事故;

(2) 加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完善危废管理制度,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转移台账,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4)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附件

附件目录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3:	产量报表
附件 4:	活性炭说明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三同时登记表